

桃園縣國立中壢高商校友會章程

章程變更或修正前後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「桃園縣國立中壢高商校友會」，以下簡稱「本會」。</p>	<p>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「社團法人桃園縣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」，以下簡稱「本會」。</p>	<p>1. 不符縣府立案名稱。其名稱為「桃園縣國立中壢高級職業商業學校校友會」</p> <p>2. 母校名為「…商業職業學校」非「…職業商業學校」。</p> <p>3. 名稱太長，使用不便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編撰會刊及會員通訊錄。 二、舉辦各種聯誼活動。 三、舉辦學術演講或專題座談。 四、辦理增進會員福利事項。 五、設置獎助金獎勵師友進修。 六、捐助母校各項建設。 七、協助政府辦理公益活動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編撰會刊及會員通訊錄。 二、舉辦各種聯誼活動。 三、舉辦學術演講或專題座談。 四、辦理增進會員福利事項。 五、設置獎助金獎勵師友進修。 六、捐助母校各項建設。</p>	<p>增加第七條，使社團更具存在價值。</p>
<p>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十九人、候補理事五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任期各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<p>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九至十五人、候補理事三至五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任期各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<p>期望理事人數多且固定，增加校友參與機會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一人為理事長，理事長與常務理事之任期為</p>	<p>第十二條 本會置常務理事三至五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一人為理事長，理事長與常務理事</p>	<p>期望理事人數多且固定，增加校友參與機會。</p>

<p>三年，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任。</p>	<p>之任期為三年，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任。</p>	
<p>第十三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下：</p> <p>一、 理事長對內為會員大會與理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本會。</p> <p>二、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會務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理事長因故出缺時，由理事會重新改選。</p> <p>三、 本會視需要得由理事會提名，經會員大會通過，敦聘榮譽理事長一人，名譽理事若干人。</p>	<p>第十三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下：</p> <p>四、 理事長對內為會員大會與理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本會。</p> <p>五、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會務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理事長因故出缺時，由理事會重新改選。</p> <p>六、 本會視需要得由理事會提名，經會員大會通過，敦聘榮譽理事長一人，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<p>1. 刪除榮譽理事長任期及連任限制。</p> <p>2 增加名譽理事長。</p>